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退任後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核數師委任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7日有關核數師委任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該等債務」	指	第一項債務、第二項債務、第三項債務、第四項債務、第五項債務、第六項債務及第七項債務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第五項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五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733,753.42港元之債務
「第五名認購人」	指	吳鐵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第五批認購事項」	指	第五名認購人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認購4,750,009股認購股份
「第五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五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五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第五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750,00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33,753.29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五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第一項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首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65,289,018.90港元之債務
「首名認購人」	指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批認購事項」	指	首名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認購452,846,627股認購股份

釋 義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首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52,846,62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65,289,018.86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一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第四項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第四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7,672,746.46港元之債務
「第四名認購人」	指	吳靜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
「第四批認購事項」	指	第四名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48,418,483股認購股份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四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8,418,48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672,746.30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四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審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楊氏集團」	指	楊宗孟先生、楊溢先生及第二名認購人之統稱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6月17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通過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將該等債務資本化
「大華馬施雲」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吳氏集團」	指	首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11日有關大華馬施雲退任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二名認購人總額為91,560,166.91港元之債務
「第二名認購人」	指	Anni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第二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250,849,772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二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0,849,77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91,560,166.78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二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第七項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七名認購人總額為12,561,226.03港元之債務
「第七名認購人」	指	杭州艾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批認購事項」	指	第七名認購人根據第七份認購協議認購34,414,318股認購股份

「第七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七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七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七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4,414,31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2,561,226.07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七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項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第六名認購人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債務
「第六名認購人」	指	黃劍山
「第六批認購事項」	指	第六名認購人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認購41,095,890股認購股份
「第六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六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六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1,095,89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4,999,999.8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六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847,565,892股認購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第六名認購人及第七名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及第七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847,565,892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首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第三批認購事項、第四批認購事項、第五批認購事項、第六批認購事項及第七批認購事項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項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三名認購人總額為5,544,639.61港元之債務
「第三名認購人」	指	吳靜杰先生，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
「第三批認購事項」	指	第三名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15,190,793股認購股份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三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190,7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5,544,639.4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三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於本公告中港元兌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元=1.16港元兌換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樓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郭芝聰先生

趙玉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退任公告及核數師委任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委任核數師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

- (i) 首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65,289,018.90港元（包括114,839,848.23港元本金及50,449,170.67港元利息，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同意該利息僅累計至首份認購協議日期止）。於2023年1月1日，首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首名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1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首名認購人要求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9,839,848.23港元，而未償還應計利息為884,529.53港元（即合計未償還金額為20,724,377.76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優先股後，第二名認購人（作為承配人）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總認購代價為399,999,570港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按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面值之5%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減去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支付之相應股息。於2018年8月2日，本公司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7,650,265港元利息。可換股優先股已於2020年6月13日到期。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金。於2026年2月28日，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為364,240,015港元，而第二名認購人將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金額為136,590,250港元（包括90,000,000港元本金及46,590,250港元利息）之部分債務轉讓予首名認購人。於該公告日期，轉讓予首名認購人的可換股優先股項下未償還金額為137,934,085.62港元（包括90,000,000港元本金及47,934,085.62港元利息）。於2020年8月7日，薛詠和女士（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第五名認購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為1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於2026年3月31日，該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1,413,888.85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薛詠和女士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將其於該貸款項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首名認購人。於該公告日期，轉讓予首名認購人的該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為6,630,555.52港元（包括5,000,000港元本金及1,630,555.52港元利息）；

- (ii) 第二名認購人於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91,560,166.91港元(包括60,000,000港元本金及31,560,166.91港元利息,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同意該利息僅累計至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優先股後,第二名認購人(作為承配人)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總認購代價為399,999,570港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按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面值之5%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減去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支付之相應股息。於2018年8月2日,本公司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7,650,265港元利息。可換股優先股已於2020年6月13日到期。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金。於2026年2月28日,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為364,240,015港元,而第二名認購人將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金額為136,590,250港元(包括90,000,000港元本金及46,590,250港元利息)之部分債務轉讓予首名認購人,而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餘下未償還金額227,649,765港元仍由本公司結欠第二名認購人。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二名認購人之可換股優先股項下未償還金額為229,878,925.31港元(包括149,999,570港元本金及79,879,355.31港元利息)。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同意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將本公司結欠第二名認購人之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部分未償還金額91,560,166.91港元(包括60,000,000港元本金及31,560,166.91港元利息)資本化;
- (iii) 第三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5,544,639.61港元(包括4,950,000港元本金及594,639.61港元利息,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同意該利息僅累計至第三份認購協議日期止)。於2021年5月25日,第三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據此,第三名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2021年6月24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2月15日向第三名認購人償還50,000港元之本金。於該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950,000港元及594,639.61港元(即未償還總額為1,544,639.61港元)。於2024年7月26日,紀建榮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之債券。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向紀建榮先生發行該

債券，該債券於2026年1月31日到期。於2026年1月31日，紀建榮先生將該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及所有利息之債務轉讓予第三名認購人，而第三名認購人同意豁免該債券項下所有利息。本公司已與紀建榮先生結清餘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

- (iv) 第四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7,672,746.46港元(其中未償還本金為15,000,000港元，利息金額為2,672,746.46港元，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同意該利息僅累計至第四份認購協議日期止)。於2025年2月21日，第四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第四名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為15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2026年2月21日到期。於該公告日期，該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為17,672,746.46港元(包括15,000,000港元本金及2,672,746.46港元利息)；
- (v) 第五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733,753.42港元。於2021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Tsui Pee Tak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2%之債券。該債券於2022年11月26日到期。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向Tsui Pee Tak先生償還該債券之部分本金額5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1日，Tsui Pee Tak先生、本公司與第五名認購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Tsui Pee Tak先生以1.5百萬港元之代價將上述債券項下之債務轉讓予第五名認購人。於該公告日期，該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1,733,753.42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233,753.42港元，本公司與第五名認購人同意該利息僅累計至第五份認購協議日期止)；
- (vi) 第六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2025年4月16日，第六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第六名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百萬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6%。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於2026年4月15日到期。本公司與第六名認購人同意貸款協議項下利息僅累計至第六份認購協議日期止，而該利息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清償，而未償還本金15百萬港元將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貸款的全額清償；及

- (vii) 第七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約為12,561,226.03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2,35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211,226.03港元,本公司與第七名認購人同意該利息僅累計至第七份認購協議日期止)。於2026年1月23日,第七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第七名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7.35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2026年4月30日到期。於2026年2月28日,第七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第七名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2026年4月30日到期。於該公告日期,上述兩項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為12,561,226.03港元(包括12,350,000港元本金及211,226.03港元利息)。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

- (i) 與首名認購人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首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52,846,62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65,289,018.86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一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i) 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二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0,849,77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91,560,166.78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二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ii) 與第三名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三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190,7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5,544,639.4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三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v) 與第四名認購人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四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8,418,48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672,746.30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四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v) 與第五名認購人訂立第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五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五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750,00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33,753.29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五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vi) 與第六名認購人訂立第六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六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1,095,89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4,999,999.8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六項債務的方式償付；及
- (vii) 與第七名認購人訂立第七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七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七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4,414,31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2,561,226.07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七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貸款資本化

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代價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通過將該等債務按等額基準全數資本化及抵銷的方式償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將為847,565,892股新股份。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8%。

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應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該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溢價約10.61%；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20.65%；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7港元折讓約20.13%；
- (i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4港元折讓約22.30%；及
- (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7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15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7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近期及歷史市價(特別是，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6港元至0.42港元，平均為每股股份0.397港元)；(ii)該等債務之未償還金額；(iii)市況(這表明本公司將難以於股市中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及(iv)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3,833,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鑑於本集團持續面臨經營壓力以及本集團債務產生的償還壓力，儘管認購價每股0.365港元處於12個月低位，董事會認為該定價乃為應對本集團財務受困狀況、淨負債狀況、市場情緒近期低迷及成交量稀少的切實反映及恰當舉措。為說服債權人放棄其獲取現金償還的法律權利，轉而認購本公司股份，在商業上有必要提供一個與市場低位一致的價格。另外，該定價進一步因以下

因素合理化：未見更好替代方案，如本公司難以物色投資者或配售代理進行具有重大集資規模的股本融資以償還貸款。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使本公司難以為其業務及營運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同時，供股等選擇因需要額外時間並抬高成本而亦予剔除。

最終，貸款資本化裨益超過對認購股份定價的擔憂。貸款資本化將削減本集團約59.38%的總債務，有效將負債對資產比率由129.29%降低至可控的52.52%，同時暫停進一步產生應計利息。此舉對本公司有利，乃因其將大幅減少本集團的已逾期負債，因此將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該等債務利息將僅計算至認購協議日期止且不再進一步計息，而貸款資本化將悉數抵銷該等債務。透過提供具體解決方案以避免清盤並恢復資產負債表的償債能力，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惟指定於終止後繼續有效者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上文條件(a)及(b)所載本公司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外，就條件(c)及(d)而言，並無其他須取得之政府、監管及公司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貸款資本化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及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內完成，屆時(i)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訂約方應訂立抵銷契據，以將認購價總額按等額基準全數抵銷該等債務。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一體兩翼，分為投資和實體醫藥業務兩部分。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國際領先的創新靶點藥物及投資醫藥企業公司股權。本集團同時在原有的實體醫藥資產及業務上進行數字化和多樣性的改革，意在打造一間專業化骨健康數字醫藥集團。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在骨科治療領域已經運營了10年以上，為超過10,000家各類骨科終端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的終端藥品推廣、優秀的團隊管理經驗和渠道網絡資源。我國人口老齡化的加深將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骨科市場的發展，未來骨科市場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推動骨科發展的新時代機遇，從2023年開始，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骨健康4M(藥品、跨國電子健康、醫療器械、醫療數字平台)模型。亦建立福艾蒙的「專業骨科健康平

董事會函件

台」，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閉環治療和管理平台的業務模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基於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58	37,960
除稅前虧損	(26,255)	(53,480)
除稅後虧損	(26,255)	(53,35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73,833,000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首名認購人

首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3,925,5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3%。首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資產或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兼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第二名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名認購人持有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第二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資產或業務營運。

第三名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之兒子。

第四名認購人

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以及第五名認購人與錢余女士之女兒。

第五名認購人

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第六名認購人

第六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七名認購人

第七名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第七名認購人由黃雪花及管紹娥全資及實益擁有。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七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34,000元及人民幣273,833,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對資產比率(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9,10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347,348,000元計算)約為129.29%；(ii)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低於借款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49.1百萬元(包括借款約人民幣316.1百萬元及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221,000元；(iii)由於近期股票市場氣氛低迷、股份成交量稀少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難以尋找投資者或配售代理進行具有重大集資規模的股本融資以償還貸款；及(iv)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使本公司難以為其業務及營運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本公司股價的下跌趨勢證明近期股票

市場氣氛低迷。於年初(即2026年1月)，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0.88港元，而緊接認購事項前(即於2026年6月16日)的收市價為0.46港元，大幅下跌約47.73%。另一方面，本年首六個月(由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41,825股股份，且有數日錄得零股份成交，證明股份成交量稀少。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核數師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然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借款總額超過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

本集團並未選擇性物色特定債權人參與貸款資本化。相反，本集團向所有債權人提出基於相同條款的相同貸款資本化建議。在本集團所有債權人中，認購人(相當於合共十三名債權人中的七名)同意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餘六名債權人因各自考慮(包括個人商業考慮及／或未能就認購價達成協議)而未參與。因此，本公司與餘下債權人之間並未就其各自債務的資本化訂立任何認購協議。因此，貸款資本化的規模及貸款的選擇乃由債權人的參與意願決定，而非由本公司進行任何優先選擇。結欠第二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及第七名認購人之餘下未償還債務(分別見本通函第20頁之餘下未償還債務明細)並未計入貸款資本化，原因如下：

- (i) 就第二名認購人而言，乃為維持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要求本公司維持至少25%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結欠第五名認購人之餘下未償還債務指獨立於第五項債務的單獨債務，其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最初向本公司授出並於2024年8月2日到期的單獨貸款，其後於2025年5月1日轉讓予第五名認購人。鑑於該債務較第五項債務有較高利率(每月2.8%)，可向第五名認購人提供較高回報，故第五名認購人僅就第五項債務同意貸款資本化，而並非上述之餘下未償還債務；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結欠第七名認購人之餘下未償還債務指獨立於第七項債務的單獨債務，其源自本公司與第七名認購人於2026年訂立之單獨貸款協議，該協議尚未到期。鑑於此債務尚未到期，本公司並未就此債務向第七名認購人提議貸款資本化。

鑑於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時間純粹乃在與債權人完成公平磋商並與認購人達成共識後受商業進程所推動。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資本化的債務總額為309,361,551.3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69百萬元)，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9.1百萬元的約59.38%。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完成於2025年12月31日作實，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將由約人民幣449.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82.41百萬元。負債對資產比率將由約129.29%降至52.52%(其按2025年12月31日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82,41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347,348,000元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貿易應付款項及該等債務外，本集團餘下未償還債務包括九項未償還債務。該九項未償還債務明細載列如下：

債權人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債務金額 (港元)	到期日
1. 香港一家持牌放債公司	39,691,805.10	逾期
2. 中國一家商業銀行	153,138,202	逾期
3. 第五名認購人	9,241,662	逾期
4. 獨立個人債權人A	2,649,200.00	逾期
5. 獨立個人債權人B	1,527,565.70	逾期
6. 獨立個人債權人C	12,076,164.38	逾期
7. 獨立個人債權人D	3,540,109.59	1-5年內到期
8. 第二名認購人	138,318,758.40	逾期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債務金額 (港元)	到期日
9. 第七名認購人	4,742,865.75	1–5年內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一直並將持續採取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與債權人就潛在的債務展期、再融資安排及雙方同意的清償計劃進行磋商；(ii)將本集團發展成為涵蓋骨科診療全流程管理的綜合平台企業；(iii)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iv)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以獲取新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本公司亦保持樂觀並預期，於2026年3月25日完成收購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康源」）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其已建立的銷售網絡與康源的人工智能醫療設備相結合，從康源的業務中獲得銷售收入，從而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刊發之通函）。此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保持良好關係及定期溝通，以協調彼等預期一致並制定合理清償建議。由於持續努力，本公司已於2026年上半年成功與一名債權人就金額為3.5百萬港元的債務展期達成協議。本公司旨在於2026年下半年就新融資及／或戰略投資達成進一步協議。同時，本公司一直與其控股股東持續磋商，以求彼等的財務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還款計劃及財務支持來源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具體條款。該等計劃的時間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償還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將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以及(i)與債權人達成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及(ii)獲得控股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將大幅減少本集團已逾期的負債，因此將減少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該等債務的利息將僅計算至認購協議日期止。

董事會函件

且不再進一步計息，而貸款資本化將全額抵銷該等債務。清償該等債務將對本集團有利，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26.3百萬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本公司已與兩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商討，旨在獲得債務融資。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回應或被拒絕。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曾考慮進行配售以籌集資金，但未能找到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配售以籌集大額資金。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認購新股並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該等方法需要額外的時間及產生較高的成本。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在內的集資活動需要編製大量基礎法律文件(包括包銷協議、通函及招股章程文件)，導致文件審批過程耗時較長、需安排股東大會並強制規定10至15個營業日的最低接納期，因此與貸款資本化(約需兩至三個月完成)相比，此類活動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至少需三至四個月完成)。此外，與貸款資本化(約1百萬港元)相比，本公司進行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在內的集資活動將產生較高的成本(約2百萬港元)，乃由於額外的印刷費(由於額外的招股章程文件)、法律／文件費用(由於交易期較長導致較高的法律費用)，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包銷商、作為收款代理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負責編製相關上市文件內相關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核數師)的額外服務費。此外，鑑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財務表現欠佳，難以找到願意包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且籌集巨額資金的包銷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第五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及錢唯博士(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1日及2026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大華馬施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退任乃由於有關其重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所致，並於其任期屆滿時生效；其並非於任期內辭任。大華馬施雲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之間概無任何有關大華馬施雲退任的未決事宜應提請股東垂注。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退任後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中正天恆的任期將自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評估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正天恆的審核建議書並與其進行討論，包括其建議審核方法、時間表、人手安排、質量控制安排、獨立性及審核費用。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中正天恆於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正天恆已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並遵守適用的道德要求，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擬由中正天恆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 (b) 中正天恆擁有超過40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醫療保健行業之公司)的審核經驗。其已證實其對本集團業務、適用財務匯報準則及上市公司審核要求的理解；

- (c) 中正天恆已就其擬採用的風險導向審核方法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基於其對本集團的初步了解，中正天恆擬定的審核計劃包括旨在針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預期屬重大的領域的程序，包括首次審核業務及期初結餘、持續經營、收益確認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實際審核範圍及程序將由中正天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及其風險評估釐定；及
- (d)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擬定的審核時間表、人手安排及估計資源，並信納中正天恆擁有足夠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以進行審核。

建議審核時間表及資源

中正天恆目前擬定的審核時間表如下：

- (i) 2026年7月初至2026年8月底：客戶接納程序、業務計劃及完成更換核數師的股東批准程序；
- (ii) 2026年12月初至2026年12月底：出席實地庫存盤點(如適用)、期初結餘相關審核程序、接獲財務報表以及編製及安排銀行及其他確認書；
- (iii) 2027年1月中旬至2027年2月下旬：審核現場工作及其他審核程序；
- (iv) 2027年3月初至2027年3月中旬：審閱經調整財務報表、比較分析、確認審核調整、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以及總結和審閱審核工作及工作底稿；
- (v) 2027年3月中旬至2027年3月下旬：落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及召開結束會議以及發佈本公司2026年全年業績；及
- (vi) 2027年4月初至2027年4月下旬：刊發本公司2026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中正天恆目前擬派出一支由七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團隊，預計總審核時數約為1,669小時，包括(i)一名項目總監(約37小時)；(ii)一名質素控制總監(約18小時)；(iii)一名高級經理或經理(約176小時)；(iv)一名高級審核員(約466小時)；(v)兩名審核員(合共約960小時)；及(vi)一名技術人員(約12小時)。擬派出的審核團隊成員中約有一半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審核團隊的最終組成及審核時數分配可能會根據審核進度及中正天恆的風險評估進行調整，同時保持適當的高級管理監督、技術支持及資源。

審核費用

中正天恆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所報價的估計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880,000元(不包括實付開支)。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其目前業務計劃，包括其骨健康治療、檢測及智慧醫療業務；
- (b) 預期審核範圍，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期初結餘相關程序及上文所述之預期重大審核領域；
- (c) 擬定的審核時間表以及本公司2026年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匯報期限；
- (d) 擬派出的審核團隊的規模、結構、經驗及估計審核時數，以及將部署之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及
- (e) 參考員工資歷及業務分部之中正天恆擬議審核費用構成，以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建議。

董事會函件

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目前預期的審核範圍、本集團目前的結構及業務營運、擬定的審核時間表以及目前的監管及財務匯報要求，並假設本集團將及時向中正天恆提供必要的賬目、記錄、資料及協助。倘本集團的結構、業務營運、會計政策、監管規定、審核範圍或審核時間表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最終審核費用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

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核費用與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中正天恆將投入之資源相稱，且不會影響審核質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審核質素並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對現有少數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該等債務的方式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沒有可供本公司使用的現金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所得款項，但該等債務的抵銷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948,997,694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及 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首名認購人(附註1)	303,925,563	32.03	756,772,190	42.12
錢余女士(附註2)	273,333	0.03	273,333	0.02
第五名認購人(附註3)	—	—	4,750,009	0.26
第三名認購人(附註4)	—	—	15,190,793	0.85
第四名認購人(附註5)	—	—	48,418,483	2.70
小計	304,198,896	32.06	825,404,808	45.95
楊溢先生	146,520,146	15.44	146,520,146	8.16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5.77	54,762,300	3.05
第二名認購人(附註6)	170,000	0.02	251,019,772	13.97
小計	201,452,446	21.23	452,302,218	25.18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及 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第六名認購人	—	—	41,095,890	2.29
第七名認購人	—	—	34,414,318	1.91
其他公眾股東	443,346,352	46.71	443,346,352	24.67
小計	443,346,352	46.71	518,856,560	28.87
總計	948,997,694	100.00	1,796,563,586	100.00

附註：

1. 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錢余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錢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
3. 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 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之兒子。
5. 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與錢余女士之女兒。
6. 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效果及影響與其商業必要性之間的平衡進行全面評估。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持續面臨經營及還款壓力、難以物色獨立投資者或配售代理進行重大規模股本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令本公司難以為其業務及營運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的事實，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商業上屬必要。貸款資本化的即時裨益超過攤薄影響，因為交易將全額抵銷該等債務，削減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債務，暫停自認購協議日期起進一步計息，並通過恢復資產負債表的償債能力有效避免清盤風險。

董事會認為，少數股東的利益得以妥善保護且不會因認購事項而受損，理由是：(i)身為關連人士或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獨立股東已獲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財務影響及潛在攤薄影響詳情。因此，少數股東可根據其自身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改善與攤薄影響之間裨益的判斷及評估，自由決定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ii)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iii)第四名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iv)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及由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錢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及(v)首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即吳氏集團)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06%權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首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將合共認購521,205,912股認購股份。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吳氏集團之合計持股權益將由304,198,89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6%)增加至825,404,80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ii)楊溢先生為主要股東，持有146,520,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iii)楊溢先生之父親楊宗孟先生為股東，持有54,762,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及(iv)楊宗孟先生、楊溢先生及第二名認購人(即楊氏集團)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氏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23%權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將認購合共250,849,772股認購股份。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楊氏集團之合計持股權益將由201,452,44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3%)增加至452,302,21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8%)。

第五名認購人與楊宗孟先生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一直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即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而緊隨貸款資本化後，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3%。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以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仍為吳氏集團。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吳氏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32.06%增加至45.95%(從而令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總額增加逾2%)，因此吳氏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吳氏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作別論。

首名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吳氏集團授出豁免，以豁免其就貸款資本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且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6月12日向首名認購人授出有關豁免，以豁免其就貸款資本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首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彼等為董事）之聯繫人；(ii) 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且楊宗孟先生之兒子楊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46,520,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iii) 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iv) 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及(v) 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吳氏集團持有304,198,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06%，而楊氏集團持有201,452,4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4%，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而緊隨貸款資本化後，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3%。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吳氏集團（包括首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及第二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楊宗孟先生及楊溢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錢余女士（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及錢唯博士（非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之胞兄）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核數師委任。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pharma.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吳氏集團(包括首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及第二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楊宗孟先生及楊溢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載放棄投票要求僅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有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核數師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核數師委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鑑於(i)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擁有)、第四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與錢余女士之女兒)及錢唯博士(為錢余女士的胞兄)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兩名執行董事第五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延遲向非執行董事樓勇斌先生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樓勇斌先生及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已延遲向其發表意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據此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v)認購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就核數師委任而言，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核數師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僅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且並不涵蓋核數師委任。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8至53頁所載的泓博資本意見函(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2026年8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9至37頁及第38至5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計及認購協議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梓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8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8月1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該等債務。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47,565,892股新股份），有關代價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通過將該等債務按等額基準全數資本化及抵銷的方式償付。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首名認購人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亦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彼等為董事）之聯繫人；(ii)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且楊宗孟先生之兒子楊溢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46,520,1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iii)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iv)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及(v)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吳氏集團持有304,198,89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2.06%，而楊氏集團持有201,452,4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1.24%，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而緊隨貸款資本化後，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3%。 貴公司與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認購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認購人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事項。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集團或認購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此吾等具備資格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及(ii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發表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以及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相關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均為經作出妥善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信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圍繞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復」全週期智慧健康生態領域，從事骨科藥物和骨科健康產品銷售代理為主的治療業務，人工智能骨骼健康診斷及檢測機器人的檢測業務，以及向企業提供智慧醫療及健康業務。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之2024財年及2025財年年報)概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366	37,960	24,158
服務成本	—	(32,700)	(14,548)
毛利	7,366	5,260	9,6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346	(6,023)	(12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039	10,24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72	—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時公允值變動虧損	—	(7,009)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23,563	14,0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2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574)	(18,486)	(13,738)
融資成本	(28,818)	(31,544)	(27,8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69)	(53,480)	(26,255)
年內虧損	(33,491)	(53,357)	(26,2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經歷了大幅波動。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由於新數字服務業務的貢獻，其於2024財年大幅飆升至人民幣38.0百萬元，但隨後於2025財年減少36.4%至人民幣24.2百萬元。儘管收益波動，2025財年的毛利達到人民幣9.6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82.7%。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服務成本大幅減少，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令毛利率由13.9%擴大至39.8%。

貴集團面臨沉重的融資壓力。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融資成本分別高企於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超過了業務產生的毛利。由於收益受壓、營運開支高企及融資成本龐大，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2024財年及2025財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16,845	317,890	331,986
流動資產	12,277	16,185	15,362
流動負債	665,087	725,065	621,096
非流動負債	3,600	8,118	85
負債淨額	339,565	399,108	273,833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2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已逾期未還、須按要求償還及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僅為人民幣7.2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承擔責任。

2. 有關認購人的背景

首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兼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之兒子。

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以及第五名認購人與錢余女士之女兒。

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六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七名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第七名認購人由黃雪花及管紹娥全資及實益擁有。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七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2025財年年報所披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之編製基準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為：

- (i)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
- (ii)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已逾期，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及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 (iii) 由於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承擔或有負債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核數師未能就有關管理層持續經營評估的合理性及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假設的可行性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

貴集團並未選擇性物色特定債權人參與貸款資本化。相反， 貴集團向所有債權人提出基於相同條款的相同貸款資本化建議。在 貴集團所有債權人中，認購人（相當於合共十三名債權人中的七名）同意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餘六名債權人因各自考慮（包括個人商業考慮及／或未能就認購價達成協議）而未參與。因此，貸款資本化的規模及貸款的選擇乃由債權

人的參與意願決定，而非由 貴公司進行任何優先選擇。鑑於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時間純粹乃在與債權人完成公平磋商並與認購人達成共識後受商業進程所推動。

吾等認為，將予資本化的貸款規模及選擇，以及訂立認購協議的時間均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 貴集團向其所有十三名債權人提供了相同的貸款資本化建議；(ii)貸款資本化的最終規模及所選定的特定貸款完全由債權人的自願參與決定；及(iii)訂立認購協議的時間反映了與有意願的認購人達成共識的自然結果，而非由 貴公司進行任何隨意或優先的安排。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資本化的該等債務總額為309,361,551.3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69百萬元)，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9.1百萬元的約59.38%。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完成於2025年12月31日作實，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將由約人民幣449.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82.41百萬元。負債對資產比率將由約129.29%降至52.52%(其按2025年12月31日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82,41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347,348,000元計算)。

其他融資方式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

貴公司已與兩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商討，旨在獲得債務融資，但並無收到任何回應或被拒絕。鑑於(i) 貴集團連續數年產生淨虧損及其目前的負債淨額狀況，加上其捲入與前附屬公司相關的訴訟及申索；及(ii)其違約狀態及缺乏足夠的固定資產作抵押，吾等認為 貴集團難以按合理利率獲得外部借款。即使獲得有關融資，為補償 貴集團信貸風險而要求的利率高企，由此產生的融資成本亦將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利用新債務償還未償還債務僅能暫時推遲 貴集團的還款責任。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淨虧損，債務融資未能解決 貴集團的償債能力問題，長遠而言， 貴集團將不可避免地對新債務違約。

就股本融資而言， 貴公司曾考慮進行配售以籌集資金，但未能找到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配售以籌集大額資金。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認購新股並維持各自於 貴公

司的持股比例，但該等方法需要額外的時間及產生較高的成本。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在內的集資活動需要編製大量基礎法律文件(包括包銷協議、通函及招股章程文件)，導致文件審批過程耗時較長、需安排股東大會並強制規定10至15個營業日的最低接納期，因此與貸款資本化(約需兩至三個月完成)相比，此類活動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至少需三至四個月完成)。此外，與貸款資本化(約1百萬港元)相比，貴公司進行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在內的集資活動將產生較高的成本(約2百萬港元)，乃由於額外的印刷費(由於額外的招股章程文件)、法律／文件費用(由於交易期較長導致較高的法律費用)，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包銷商、作為收款代理的貴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負責編製相關上市文件內相關財務資料的貴公司核數師)的額外服務費。此外，鑑於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財務表現欠佳，難以找到願意包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且籌集巨額資金的包銷商。考慮到(i)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該等債務的龐大金額；(iii)如下文「股份的歷史收市價」一節所討論的自2025年9月5日以來股價的整體下跌趨勢；及(iv)如下文「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一節所討論的股份成交量稀疏，吾等認為貴集團將難以透過配售或供股／公開發售籌集同等規模的資金，或可能需要更大幅度的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貸款資本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減輕貴公司所面臨財務負擔之適當方法。

4. 認購價的評估

認購價每股0.36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溢價約10.61%；
- (ii) 於2026年6月17日(即於2026年6月17日簽訂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期(「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20.65%；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7港元折讓約20.13%；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4港元折讓約22.30%；及
- (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7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15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7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近期及歷史市價；(ii)該等債務之未償還金額；(iii)市況(這表明 貴公司將難以於股市中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及(iv)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考慮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3,833,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市況而言，認購價之釐定乃受 貴集團缺乏可行集資替代方案所影響。誠如「3.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對於一間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存在持續法律糾紛的公司而言，若要進行標準的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需要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第三方投資者。至於債務融資， 貴公司已與兩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商討，旨在獲得債務融資，但並無收到任何回應或被拒絕。

(i) 股份的歷史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即為期一年)的每日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及具代表性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有效說明股份的歷史趨勢及價格變動。



如上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內始終高於認購價，介乎2025年6月27日的每股股份0.40港元至2025年9月5日的每股股份1.28港元。換言之，於回顧期內，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8.8%至71.5%。

股份的收市價從2025年6月27日的最低位每股股份0.40港元飆升至2025年9月5日的最高位每股股份1.28港元。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刊發公告的審閱，除於2025年4月公佈的收購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出現如此飆升的特定資料，特別是正如 貴公司於2025年8月8日刊發的中期業績所披露，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顯示出改善跡象。

其後，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軌跡。儘管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6年3月25日完成，但股份收市價並未扭轉其下跌趨勢。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能否實現於進行收購事項時所作出的利潤預測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而認購價較此折讓約20.65%。請參閱下文標題為「(iv)可資比較交易」的分節，以了解吾等就認購價較現行股份價格折讓所作出的進一步分析。

(ii) 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各月或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及該等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交 投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交 投量佔公眾 持有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交易日數	概約平均 每日交投量		
2025年				
6月17日至6月30日	10	317,440	0.0471%	0.1883%
7月	22	2,061,386	0.3057%	1.2227%
8月	21	1,164,536	0.1727%	0.6907%
9月	22	2,830,030	0.4197%	1.6786%
10月	20	885,143	0.1313%	0.5250%
11月	20	215,198	0.0319%	0.1276%
12月	21	326,717	0.0485%	0.1938%
2026年				
1月	21	348,907	0.0517%	0.2070%
2月	17	255,003	0.0378%	0.1513%
3月	22	175,743	0.0185%	0.0396%
4月	19	257,221	0.0271%	0.0580%
5月	19	334,634	0.0353%	0.0755%
6月1日至6月17日	13	209,996	0.0221%	0.0474%

於回顧期內各月或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投量介乎2026年3月約175,743股股份至2025年9月約2,830,03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85%至0.4197%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0.0396%至1.6786%。

回顧期內股份交易流動性稀疏顯示，當 貴公司於股票市場探索大幅股本融資時，潛在投資者可能會尋求更重大的激勵（包括認購價較現行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彼等參與該等集資活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當時歷史收市價折讓屬合理，以平衡回顧期內股份的低流動性。

(iii) 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淨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維持負債淨額狀況，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經歷大幅波動，吾等認為市盈率(P/E)、市賬率(P/B)及市銷率(P/S)等常用估值倍數不適用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並無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iv) 可資比較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近期涉及認購新股作債務資本化之市場慣例，該等交易(a)乃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內公佈；及(b)於最後交易日期已完成。吾等已識別出包含10宗交易的詳盡名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上述約一年的回顧期屬充足及適當，以(a)捕捉現行市況下涉及認購新股作債務資本化的近期市場慣例；及(b)提供充足樣本與認購事項進行比較。如下表所示，除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資本化並不涉及關連人士，其折讓高於其他涉及關連人士之貸款資本化。這可能是由於獨立債權人與關連人士相比，需要更大的折讓激勵。儘管如此，吾等並未將該等非關連貸款資本化從可資比較交易中剔除，因為該等交易亦反映了上市公司在現行市況下成功將未償還貸款資本化所需的普遍公平市場折讓。鑑於如下表所示，溢價/折價與公司市值之間沒有明顯的關聯性，因此市值並未被納入選擇標準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規模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關連 交易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簽訂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前
						認購協議前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2026年3月5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931)	260.00	314.05	2,676.84	是	0.00	(0.27)	(2.17)
2026年2月12日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48)	9.80	(94.32)	124.50	否	(15.15)	(20.68)	(22.01)
2026年1月6日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 有限公司(1280)	5.61	220.28	6,508.57	否	(15.73)	(15.63)	(17.99)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6日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93)(附註1)	86.25	(17.62)	87.10	否	6.68	0.00	6.50
2025年11月28日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475)	35.00	(20.45)	171.01	是	(3.61)	(8.05)	(8.68)
2025年10月31日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3395)	63.00	(164.17)	184.86	是	(1.64)	(1.32)	(2.60)
2025年10月24日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2371)	36.00	158.79	236.33	是	8.57	9.20	7.65
2025年8月25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附註1)	10.00	377.66	160.83	是	13.64	14.94	12.36
2025年6月24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 司(1380)	2.41	87.59	63.22	否	(9.09)	(10.24)	(5.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規模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關連 交易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簽訂	協議日期前	協議日期前
						認購協議前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最後交易日之	交易日之平均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	(%)
2025年6月18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56)	13.85	327.94	64.28	是	(4.95)	(7.53)	(12.99)
	最低					(15.73)	(20.68)	(22.01)
	最高					13.64	14.94	12.36
	平均					(2.13)	(3.96)	(4.53)
	中位數					(2.63)	(4.43)	(4.00)
2026年6月17日	貴公司	309.36	(314.75)	436.54	是	(20.65)	(20.13)	(22.30)

附註：

1.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6日宣佈兩項債務資本化，其定價均基於各自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鑑於兩項交易時間相近且定價基礎相同，我們將該等兩項交易合併，並採用其平均溢價進行分析。
2. 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
3.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吾等注意到：

- (a) 較最後交易日期收市價之折讓約20.65%超出可資比較交易之最高折讓15.73%；

- (b) 較最後交易日期前5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約20.13%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由折讓20.68%到溢價14.94%)內，且處於該範圍之較高水平；及
- (c) 較最後交易日期前10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約22.30%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最高折讓22.01%。

儘管認購價之折讓略高於或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之最高折讓，惟吾等認為該等折讓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此主要由於該等折讓反映出 貴集團於持續淨虧損及其負債淨額狀況下迫切需要去槓桿。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融資成本分別高企於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超過了業務產生的毛利。貸款資本化將削減 貴集團約59.38%的總債務，有效將負債對資產比率由129.29%降低至52.52%。如上表所示，於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中， 貴公司擁有最大規模之負債淨額以及最大金額之將予資本化債務。鑑於貸款資本化不涉及現金流出，並將即時減輕 貴集團沉重的融資成本，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建議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
-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已逾期，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及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由於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承擔或有負債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貴集團無法透過債務融資、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有效籌集資金。
- 認購協議各方與貴公司同意，該等債務的利息將僅計算至認購協議日期止且不再進一步計息，從而進一步減輕貴公司的財務負擔。
-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回顧期內股份交易流動性稀疏；及
 - 儘管認購價的折讓略高於或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折讓，此主要由於該等折讓反映出貴集團於持續淨虧損及其負債淨額狀況下迫切需要去槓桿。於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中，貴公司擁有最大規模的負債淨額以及最大金額的將予資本化債務。
- 鑑於貸款資本化不涉及現金流出，並將即時減輕貴集團沉重的融資成本，貸款資本化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6年8月10日

蔡丹義先生為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任何其他事宜之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錢余	273,333	303,925,563 (附註1)	—	32.06%
第五名認購人	—	303,925,563 (附註1)	273,333 (附註2)	32.06%

附註1：本公司合共303,925,563股股份由首名認購人實益擁有。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為首名認購人的控股股東。

附註2：錢余女士擁有273,333股本公司股份。錢余女士為第五名認購人的配偶。

附註3：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48,997,694股股份計算。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首名認購人	303,925,563	—	—	32.03%
第二名認購人(附註1)	170,000	—	—	0.02%
沈寧	—	170,000	54,762,300	5.77%
楊宗孟	54,762,300	—	170,000	5.77%
楊溢	146,520,146	—	—	15.44%

附註1：第二名認購人為一家由沈寧（「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為170,000股股份的實益所有人。楊宗孟（「楊先生」）為54,762,300股股份的實益所有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7%）。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泓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持股，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博資本所作出的專家陳述乃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認購協議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為期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刊發及展示。

10. 其他

倘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首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首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52,846,627股新股份(「首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65,289,018.86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首名認購人總額為165,289,018.90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ii)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第二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二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50,849,772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91,560,166.78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二名認購人總額為91,560,166.91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iii)本公司與吳鐵先生之兒子吳靜杰先生(「第三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三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5,190,793股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5,544,639.45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三名認購人總額為5,544,639.61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iv)本公司與吳靜美女士(「**第四名認購人**」，其為執行董事且為吳鐵先生之女)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四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8,418,483股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672,746.30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四名認購人總額為17,672,746.46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v)本公司與吳鐵先生(「**第五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五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750,009股新股份(「**第五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33,753.29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五名認購人總額為1,733,753.42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vi)本公司與黃劍山先生(「**第六名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六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1,095,890股新股份(「**第六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4,999,999.85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六名認購人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及(vii)本公司與杭州艾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名認購人**」，連同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及第六名認購人統稱「**認購人**」)於2026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七份認購協議**」，連同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及第六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七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七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34,414,318股新股份(「**第七批認購股份**」，連同首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第五批認購股份及第六批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2,561,226.07港元，將通過抵銷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結欠第七名認購人總額為12,561,226.03港元之債務的方式償付)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
 -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賦予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謹此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且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為及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倘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樓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郭芝聰先生

趙玉彪博士